

# 复议报告

标段名称：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2018-440300-53-01-706695003001

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商务组 3人

（原评标委员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组长：王明艳

组员：舒喆, 阎瑜

复议地点：集团总部大楼711评标室

复议时间：2026-06-01

复议过程描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定性评审法项目的评审内容，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异议书进行复议。

结果及意见：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一、投标须知前附表”的“6.1.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中的“（6）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和招标文件“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的“（二）评标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中“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本次复议结果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026年06月01日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